

財團法人新北市○○教育基金會捐助章程

- 第一條 本財團法人依照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組織之，定名為「財團法人○○教育基金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（依據、定名）
- 第二條 本會以○○○○○○○為目的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以新北市為主之下列業務：（目的、業務範圍）
- 一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 - 二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 - 三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 - 四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 - 五、○○○○○○○
 - 六、其他符合本會設立目的之相關公益性教育事務。
- 第三條 本會設立基金共新臺幣○○○元整（包括現金○○○元及非現金資產○○○元），由○○○捐助。俟本會依法完成財團法人登記後，得繼續接受捐贈。（基金數、捐助人）
- 第四條 本會主事務所設於○○○。（詳列會址）
- 第五條 本會董事會由董事○人組成。第一屆董事由原捐助人選聘之，第二屆以後董事由前一屆董事會選聘之。董事均為無給職。
- 本會董事，其總人數五分之一以上應具有與設立目的相關之專長或工作經驗。
- 本會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之關係者，不得超過總人數三分之一。（董事名額、資格及產生方式）
- 第六條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長、代理董事長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新北市政府教育局(以下簡稱教育局)通知法院為登記：
- 一、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，經有罪判決確定，尚未執行、
 - 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三、曾犯詐欺、背信、侵占或貪污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、執行未畢、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 - 四、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。
 - 五、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，尚未復權。

六、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
有前項第五款情事者，不得充任本會董事，其已充任者，當然解任，並由教育局通知法院為登記。(董事消極資格)

第七條 本會董事任期每屆○年，連選得連任，但期滿連任之董事，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。董事在任期中因故出缺，董事會得另行改選適當人員補足原任期。

每屆董事任期屆滿前○個月，董事會應召集會議，改選聘下屆董事。新舊任董事，應按期辦理交接。(董事任期不得逾4年)

第八條 本會設董事會管理之，董事會職權如下：

一、經費之籌措與財產之管理及運用。

二、董事之改選及解任。

三、董事長之推選及解任。

四、內部組織之訂定及管理。

五、工作計畫之研訂及推動。

六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定。

七、捐助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
八、不動產處分或設定負擔之擬議。

九、合併之擬議。

十、其他捐助章程規定事項之擬議或決議。(董事會職權)

第九條 本會董事互選一人為董事長，對內為董事會主席，對外代表本會。董事長請假、因故或依法不能行使職權時，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；董事長未指定或無法指定代理人者，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。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，每半年至少開會一次。董事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能出席時，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。

前項受託代理出席之董事，以受一人委託為限，且其人數不得逾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。

董事長未依規定召集會議，經現任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以上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董事會議時，董事長應自受請求後十日內召集之。屆期不為召集之通知，得由請求之董事報經教育局許可，自行召集之。(董事會組織及運作方式)

第十條 董事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，須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始得開會。對於議案之表決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。但下列重要事項之決議，應有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，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並經教

育局許可後行之：

- 一、章程變更之擬議。
- 二、基金之動用。
- 三、以基金填補短絀。
- 四、不動產之處分或設定負擔。
- 五、董事之選任及解任。
- 六、其他經教育局指定之事項。

合併事項之決議應依財團法人法第三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辦理。

前二項之議案，應於會議十日前，將議程通知全體董事及教育局，並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。

第十一條 本會以每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業務及會計年度，應依教育局規定內容及期限，辦理下列事項：

- 一、年度開始後一個月內，審定當年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。工作計畫及經費預算與洗錢或資恐高風險國家或地區有關者，並應檢附風險評估報告。
- 二、年度結束後五個月內，審定前一年度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，並報教育局備查。(業務限制)

第十二條 本會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，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。

本會財產之保管及運用，應以法人名義為之，並受教育局之監督；其資金不得寄託或借貸與董事、其他個人或非金融機構。

前項規定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方法如下：

- 一、存放金融機構。
- 二、購買公債、國庫券、中央銀行儲蓄券、金融債券、可轉讓之銀行定期存單、銀行承兌匯票、銀行或票券金融公司保證發行之商業本票。
- 三、購置業務所需之動產及不動產。
- 四、本於安全可靠之原則，購買公開發行之有擔保公司債、國內證券投資信託公司發行之固定收益型之受益憑證。
- 五、於財團法人財產總額百分之五範圍內購買股票，且對單一公司持股比率不得逾該公司資本額百分之五。(基金運用限制)

第十三條 本會設立許可事項如有變更，均須經董事會通過，應於變更事項發生後三十日內，函報教育局許可變更，並於許可十五日內，向該管法院為變更登記，於取得換發法人登記證書後十五日內，將該登記證書影

- 本送教育局及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稅捐稽徵機關備查。(變更規定)
- 第十四條 本會經董事會依捐助章程決議解散、經教育局撤銷、廢止許可或經該管法院宣告解散者，應依民法及非訟事件法等相關規定辦理解散及清算終結登記。
- 前項清算後賸餘財產，不得歸屬於自然人或營利團體，應歸屬本會主事務所所在地之地方自治團體。(解散後財產歸屬)
- 第十五條 本章程訂於中華民國○○年○○月○○日，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財團法人法、民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六條 本章程經董事會通過，報教育局許可，並經該管法院登記後施行；修正時，亦同。

- 備註：1. 條文後括號內之說明文字母需列印。
2. 其他選擇性之規定，如是否設置監察人？是否訂定會計師簽證制度是否明訂行政組織與職稱？是否另定其他相關規定、細則？……等均應依實際需要自行審酌訂定。